

# 綠島新生訓導處陳澄銓案研究

謝英從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副研究員

## 摘要

新生訓導處位於臺東縣綠島鄉，1953 年 2 月中旬，第一大隊新生齊維城發起「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要求政治犯在身上刺「反共抗俄」等標語，以作為宣傳之用。處方同時藉此驗收感訓成果，結果新生反應冷淡，活動以失敗收場，處方歸咎於第四中隊新生陳華等人刻意破壞造成，於是對新生展開整肅行動，1953 年 7 月將陳華等人移送保安處法辦，此即學界所稱「綠島再叛亂案」。

就在陳華等人被移送法辦前夕，處方又以整肅殘餘勢力之名，突擊檢查十一中隊，搜獲宣傳大陸土改成功字條及反動信件，經秘密偵訊之後，斷定係十一中隊匪俘李一飛及第六中隊叛亂犯陳澄銓等密謀組織「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等非法組織，負責人陳澄銓，遂於 1953 年 12 月將陳澄銓等人押回臺灣法辦，此即本文所稱「陳澄銓案」。

陳澄銓等人被移送保安處及軍法處審訊時，陳澄銓、張坤修、林茂松、陳登龍、李壽官、葉金柱、陳進財等人分別上陳在新生訓導處受刑經過自白書、報告，指證歷歷，最後軍法處判決陳澄銓等人在新生訓導處「受迫亂供」，缺乏具體事證，而判決無罪。由此觀之，本案為名副其實的假案，本文透過檔案管理局提供相關檔案史料，探討新生訓導處建構假案的原因及過程，進而揭開新生訓導處感訓教育鮮為人知的恐怖面紗。

關鍵字：新生訓導處，陳澄銓，保安處，軍法處，政治犯

## 壹、前言

1953年4月綠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發生官方所稱陳華等叛亂案，經過該部保安處偵訊及軍法處判決之後，保安司令部於1955年8月19日召開「研討呈復國防部令飭改進新生訓導處及看守所對人犯管理工作暨陳華等叛亂案發生之責任問題會議」，這次會議決議「新訓處（新生訓導處簡稱）歷年解辦新生不法案件應列檢討表由軍法處保安處分別查填送政治部彙集整理並召開檢討會」，<sup>1</sup>11月8日召開「新生訓導處歷年解辦新生不法案件檢討會議」，根據會議紀錄顯示從1953年7月起至1954年10月底，新生訓導處共有6次解送新生回臺法辦政治案件：一、陳華等24名案（1953年7月）；二、楊慕容1名案（1953年7月1日）；三、陳澄銓等14名案（陳澄銓等9名1953年12月21日解部，曹開等5名1954年1月19日解部）；四、毛伯勳等20名及文自然等28名案（1954年9月3日解部）；五、鄭溪北等7人案（1954年10月11日解部）；六、梁耀光等153名案（1953年12月21日解部），<sup>2</sup>其中陳華等24名案及楊慕容案合併辦理，即為學界熟知的所謂「綠島再叛亂案」，政治受難者陳英泰稱為「綠島屠殺案」。<sup>3</sup>

過去這些被稱為新生的政治犯所涉及案件實際情形鮮為人知，直到2016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孟祥瀚辦理「回到新生訓導處系列：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獄中叛亂案口述訪談調查」案，孟祥瀚指出陳華等獄中叛亂案以陳華等人拒絕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為理由羅織罪名，可能是誣告。<sup>4</sup>2020年5月國家人權博物館為了讓社會大眾瞭解「綠島再叛亂案」

1 「研討呈復國防部令飭改進新生訓導處及看守所對人犯管理工作暨陳華等叛亂案發生之責任問題會議」（1955年8月19日），〈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7=virtual021=0001~0002。

2 「新生訓導處歷年解辦新生不法案件檢討會議」（1955年11月8日），〈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7=virtual022=0005~0010。

3 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臺北市：唐山出版社，2005年），頁481-489。

4 臺灣古文書學會（孟祥瀚主持），《回到新生訓導處系列：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獄中叛亂案口述訪談調查採購案結案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年8月結案），頁95。

真相，委請林傳凱策劃「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特展」，並撰寫〈在火燒島鍊鋼，直至殞落—重探「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1953-1956）的真相〉<sup>5</sup>一文，該文及拙著〈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1953-1955）〉<sup>6</sup>一文，證實孟祥瀚的推論，陳華等人確實因未參加新生訓導處所支持「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而被送回保安處法辦，最後因保安處刑求取證，羅織罪名，及蔣中正總統要求嚴以復審的情況下，導致陳華等 14 名政治犯被判處死刑。目前學界除了對「綠島再叛亂案」有所了解之外，陳澄銓等其他四案並沒有任何相關研究。

筆者因於 2016 年與「回到新生訓導處系列：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獄中叛亂案口述訪談調查」案計畫主持人孟祥瀚訪問了與陳華等人同一年被送回保安處法辦的陳進財先生，陳先生特別強調他在新生訓導處表現良好，甚至因表現好而被選為副班長，但不知何故，1953 年學生放暑假期間的某日，突然被處方人員帶到鄰近的公館國校把他吊起來刑求取供，用學生座椅摔打身體，打壞十多張椅子，甚至也把他的腎臟打傷了，<sup>7</sup> 這件事讓他耿耿於懷，認為以他積極配合處方要求的工作態度，沒有理由被解回法辦的道理，這件事至今令他百思不解。<sup>8</sup> 事實上，不只陳進財先生不知道被刑求原因，即使研究白色恐怖歷史多年的政治受難者陳英泰，也把陳進財及另外一位受害者張坤修列入「綠島屠殺案」涉案人員討論，<sup>9</sup> 顯然他也忽略了 1953 年 7 月新生訓導處除了發生「綠島屠殺案」之外，同時也在偵辦「陳澄銓案」及「梁耀光案」，而查閱陳進財及張坤修檔案，發現兩人皆是「陳澄銓案」受難者，

5 林傳凱，〈在火燒島鍊鋼，直至殞落—重探「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1953-1956）的真相〉收錄在《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展覽手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 年 5 月），頁 25-71。

6 謝英從，〈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1953-1955）〉收錄在《臺灣文獻》，72 卷 2 期（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 年 6 月），頁 119-162。

7 詳 2016 年 11 月 5 日〈訪談紀錄：一、陳進財先生〉，收錄在孟祥瀚，《回到新生訓導處系列：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獄中叛亂案口述訪談調查採購案結案報告書》，頁 103-104。

8 筆者於 2022 年 9 月 24 日於員林陳宅訪問陳進財，陳進財報導，未刊稿。

9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下）》，頁 483。

因此我們有必要探討陳澄銓案發生的原因與過程，除了可以解答受難者疑惑之外，也藉此釐清「陳澄銓案」與「綠島屠殺案」的關係。至於「梁耀光案」及其他各案，由於受限於人力及時間，留待日後再進行研究。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將採用歷史學考證方法，以檔案管理局提供的新生訓導處「陳澄銓案」相關檔案資料，包括涉案人員在新生訓導處的偵訊筆錄，保安處、軍法處的審訊筆錄、起訴書及判決書及涉案人員的報告、自白書等檔案進行考證分析，輔以訪問本案關係人陳進財先生，及其他政治受難者訪談紀錄，期透過檔案及口述訪談資料相互比對印證，探討陳澄銓案發生始末，進而揭開新生訓導處感訓教育的神祕面紗。

## 貳、陳澄銓案始末

新生訓導處原稱內湖新生訓導總隊，最初收容 1949 年金門島、登步島大捷俘獲的共軍，政府希望藉由感訓教育及思想改造能夠收為己用，加強反共抗俄力量。<sup>10</sup> 後擴大收納具有匪嫌的感化犯（思想犯）及經判決徒刑的叛亂犯，<sup>11</sup> 並於 1951 年 4 月 1 日改編為新生訓導處，4 月 17 日遷移至綠島。該處組織編制設上校處長 1 名，指揮全處所有事務，但第 1 任處長為少將官階的姚盛齋，他任期至 1954 年 11 月 16 日，<sup>12</sup> 所以新生訓導處前述重要政治案件多在他任內發生，包括本文所探討的陳澄銓案。

10 參見新生訓導處第一任處長姚盛齋〈新生訓導處工作概況〉，《中央日報》，1954 年 4 月 27 日，版 3。上述資料被收錄在臺灣古文書學會（孟祥瀚主持），《「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 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年 2 月）。

11 參見中央社記者康繼宏，1954 年 4 月 27 日臺灣民聲日報「揚棄共產思想的覺醒者～綠島新生訓導處印象記」，上述資料被收錄在孟祥瀚，《「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 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成果報告書》。

12 參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臺東縣綠島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1977 年 6 月），頁 52。本筆檔案典藏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5000000C，從 1950 年紀錄到 1987 年。另外有關第三大隊又稱「俘虜隊」參見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 282、347-349。

處長之下為副處長及政治主任，行政事務由副處長，及轄下 3 個大隊大隊長負責，每個大隊設 4 個中隊，各中隊各設 2 個分隊，各分隊有 3 個班，每一班有 1 個班長及副班長，由隊部指派新生擔任。政治思想教育方面則由政治處的政治主任負責，各大隊設大隊指導員，中隊有中隊指導員，一個中隊分為 3 個小組，第一二班為第 1 小組，三四班為第 2 小組，五六班為第 3 小組，各小組置有政治幹事，小組長跟班長一樣，由新生擔任。<sup>13</sup>

綠島新生訓導處開始大量關押新生時間約始於 1951 年 5 月 17 日。顏世鴻回憶 1951 年 5 月 13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開始執行新生移送綠島行動，<sup>14</sup>當時的新生來自兩個單位，一是臺灣軍人監獄，分發在三、四、五、六、七隊約有 800 名；一是內湖新生訓導總隊的新生，他們被分配在第二隊，一部分在第六隊（內含女生分隊），此外，第一隊則是比他們先來的先發隊，以被判處感訓的新生為主。<sup>15</sup>所以新生訓導處遷移至綠島之初，實際上只有兩個大隊，一直到 1953 年 2 月 2 日收容南日島大捷所俘虜的共軍之後才成立第三大隊，新生習慣稱第三大隊為俘虜隊。<sup>16</sup>換言之，迄至 1953 年 2 月以後，新生訓導處關押的新生除了感化犯、叛亂犯外，尚有來自南日島的共軍俘虜，官方稱甲類新生為共軍俘虜、乙類新生為感化犯，叛亂犯為丙類新生。

13 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 253。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三）》（民 39 年 6 月至 66 年 6 月），附表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組織系統～民國四十年四月至四十七年六月」。

14 顏世鴻認為他們是在 1951 年 5 月 16 日夜抵達新生訓導處，見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市：大雁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頁 317。胡子丹、吳聲潤及何朝根認為是 1951 年 5 月 17 日抵綠島。參見胡子丹，《綠島因緣：「白色恐怖」紀事》（臺北市：國際翻譯社，2015 年），頁 239-240。吳聲潤口述訪談紀錄，參見薛化元訪問，「吳聲潤先生訪問紀錄」，收錄在政治大學執行，《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12 月），頁 108。又根據何朝根在綠島期間之考核表記載何氏送綠島的時間是 1951 年 5 月 17 日，詳黃旭初主編，《政治標記，白色夢魘：高雄市政受難者的故事 3》（高雄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5 年 12 月），頁 25。

15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頁 314。

16 參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1950 年 2 月 1 日至 1971 年 6 月 30 日）》，頁 52。有關第三大隊又稱「俘虜隊」參見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 282、347-349。

1953年4月29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來綠島對該處官生講詞，再次揭示新生訓導處成立目的，即是對受過共匪欺騙，走入歧途的同胞，施以感訓教育，進行思想改造，使之誠心改過，從此新生，重新做人，變成反共鬥士，以完成國民革命第三任務。<sup>17</sup>所以新生訓導處最重要工作是對新生施以感訓教育，進行思想改造，使之重新做人，成為反共鬥士，這也是新生訓導處稱政治犯為「新生」的由來。最初感訓教育課程規劃是上午政治課程，下午為勞動服務，生活如同集中營一般，後來改為一天上課，一天勞動，課程內容有領袖言行、國父遺教、中國之命運、國際現勢、毛澤東理論批判、共匪暴行、蘇俄侵華史等等，新生認為上課內容與小組討論發言都是千篇一律的教條，索然無味，但強迫洗腦，非上不可；勞動方面就是到南寮扛補給品、上山砍柴、割茅草，到海邊扛石頭蓋克難房、砌圍牆等。<sup>18</sup>另外，在姚盛齋任內還有所謂的秘密考核，處方運用正反合之原則，採用側面、正面及祕密等方法，判斷其思想轉變程度與內心趨向，按時做成總評，做為報請處理依據。<sup>19</sup>

第三大隊成立後，匪俘與第一、第二大隊感化犯、叛亂犯分開上課，根據匪俘李一飛的報告，除了星期一週會全處官兵集合訓話，與平時洗澡、洗衣服可以從其他大隊經過外，一般時間是不能離開所屬大隊範圍。第三大隊外出勞動時，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留在隊裡上感訓課程，反之，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外出勞動時，第三大隊就在營區上感訓課程。康樂活動也是一樣，如有演戲、看電影課程，三大隊看一天，一、二大隊看一天。日常生活方面，如是勞動日，早上6點起床，6點20分升旗，接著點名，點完名，有時全隊到海邊抬石頭，有時在操場跑步做體操，接著開飯，飯畢休息一會兒就集

17 參見1953年4月29日「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對綠島新生訓導處官生致詞」，收錄在《蔣經國演講稿（九）》。上述資料被收錄在孟祥瀚，《「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成果報告書》。

18 參見〈林義旭先生訪問紀錄〉，收錄在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年12月），頁41。

19 參見《中央日報》，1954年4月27日，〈新生訓導處工作概況〉。收錄在孟祥瀚，《「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報紙11。

合去工作，直到 11 點才回營，洗臉後即吃中飯，接著休息 2 個小時午睡，下午 2 時又集合做工，到 5、6 點回營吃晚飯，吃完飯又去海邊抬石頭或做其他工作，回來才整隊去洗澡、洗衣服，洗好了回隊裡，接著值星官訓話，或讀新聞剪報，直到晚點睡覺。就上課日而言，早晨的課程與勞動日一樣，到早飯完畢，接著就是一個多小時的小組討論，直到 9 時，進行上課至 12 點，下課中飯完畢，就是午睡，起來後接著是上課，到 5 點下課吃晚飯後，到操場集合，安排走步伐課程，或坐在操場唱歌、推舉同學講故事、或與本隊同學聊天，直到晚點名才休止。整體而言，每天不論是學習、勞動、出公差等都有隊上官長隨行，鮮有機會和其他大隊新生交談，同時處方亦規定不能和其他隊新生講話，所以嚴格來說，從管理制度上來看，第三大隊新生與其他大隊新生談話是沒機會的。<sup>20</sup>

1953 年，也就是新生訓導處遷移至綠島第 3 年，對處方而言，到了驗收感訓成果的時刻。該年 2 月 2 日處方接收 287 名南日島共軍俘虜，<sup>21</sup> 2 月中旬新生齊維城發起「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要求新生在身上刺「反共抗俄」、「效忠領袖」等支持政府標語，作為宣傳之用，<sup>22</sup> 這次活動獲得處方支持，就處方而言，如果新生反應熱烈，代表感訓教育成功，可向即將來綠島視察的蔣經國邀功，反之，則表示成效不彰，難以向蔣交代，需進行檢討，提出改善方案。為確保活動成功，先於 2 月 3 日將阻擾感訓教育及刑期 10 年以上新生陳英泰等 199 名移回臺灣軍人監獄，<sup>23</sup> 但活動推行之後，仍事與願違，新生反應冷淡，參加人數不多，最後不了了之，以失敗收場。從處方的角度來看，「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的失敗，顯示三年來的感訓教育成效不彰，必須檢討改善，首長須負起行政責任，姚盛齋乃將責任歸咎於第

20 「李一飛陳給保安處報告」（1954 年 2 月 18 日），〈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13=0013 ~ 0015。

21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頁 52。

22 胡子丹，《綠島因緣：白色恐怖紀事》，頁 28。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高明柏先生訪問紀錄〉，收錄在呂芳上等訪問，《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頁 26。

23 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 458-465；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頁 52。

四中隊新生陳華等人刻意破壞，他們秘密集會傳遞反動字條，聯絡其他新生不要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sup>24</sup>於是將陳華、崔乃彬、盧鴻池等 12 名新生以不服管訓之頑固新生及從事非法活動為由，於該年 7 月解送回保安處法辦，姚盛齋並於陳華的處理意見欄中加註他「經常秘密會議，策動破壞感訓，從事匪黨宣傳與教育」等評語，建議「擬送司令部審訊處以極刑」，<sup>25</sup>導致陳華最後被判處死刑含冤而死。<sup>26</sup>

就在陳華等人於 1953 年 7 月被押解回臺前夕，處方認為仍有殘留分子從事地下非法活動，<sup>27</sup>因而持續秘密肅清行動，這次的目標轉向第三大隊匪俘。根據處方提供的「新生李一飛等非法活動案情發生活動情形及偵訊概要報告書」，<sup>28</sup> 1953 年 6 月 20 日 8 時第十一中隊舉行突擊檢查，在寢室外石塊下搜獲篇名為「土地改革實施與土改後農村之新氣象」宣傳大陸匪區土地改革進步情形的小冊子，<sup>29</sup>經鑑定筆跡，認為是該隊新生李一飛所寫。處方研判此一資料像寫給一二大隊丙類非法新生，據此斷定李一飛為非法組織內之分子，故於 7 月 8 日、13 日先後偵訊李一飛兩次，證實此一資料為其所寫。

24 1955 年 11 月 8 日「新生訓導處歷年解辦在訓新生不法案件檢討表」所列陳華等人涉案案由為「秘密集會傳遞反動字條，連絡不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等」。參考「新生訓導處歷年解辦在訓新生不法案件檢討表」（1955 年 11 月 8 日），〈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7=virtual022=0005 ~ 0010。

25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不服感訓之丙類頑固新生調查名冊」（1952 年 7 月），〈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1=virtual014=0008 ~ 0009。

26 謝英從，〈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1953-1955）〉，《臺灣文獻》，72 卷 2 期，頁 119-162。

27 據 1954 年 8 月 19 日中校組員丁昌周報告：「一、奉命視察綠島新生訓導處特宜注意該處是否尚有反動殘餘組織活動。二、經查該處之反動殘餘組織尚未全部肅清，目前發現其組織存在之名稱為(1)綠島集中營自求解放委員會(2)綠島青年自治同盟會(3)共產主義青年團結會」（1954 年 8 月 19 日），〈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1=virtual017=0013 ~ 0014。

28 「新生李一飛等非法活動案情發生活動情形及偵訊概要報告書」（1953 年 1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10=0010 ~ 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11=0001 ~ 0004。

29 新生訓導處查獲所謂「大陸土地改革進步情形小冊子」篇名為「土地改革實施與土改後農村之新氣象」，閱其內容確實在歌頌大陸土改成功情形，但並未提及給誰閱讀。詳「土地改革實施與土改後農村之新氣象」（1953 年 1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3=virtual002=0007。

於是處方展開秘密調查李一飛非法組織情況，又於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在醫務所由第十一中隊政治幹事魯秉鈞，在該隊新生陳為天衣袋內搜獲寫給「親愛的同志們」反動信件，<sup>30</sup> 由於該信件並未敘明收信者及單位，當即進行名為「談話」，實則偵訊的偵查工作，偵查結果由陳為天又發展至傅一惠、翁進順、胡先進、顧宏（以上均為匪俘），葉金柱、陳澄銓、張坤修、李壽官、陳進財、陳登龍、高木榮、李振貴、陳再厚（以上均為叛亂犯）等共十五人。新生訓導處將十五名涉案人員供詞要點及資料整理臚列如下：<sup>31</sup>

## （一）李一飛

1. 6 月 20 日第 1 次談話：對所寫為匪宣傳資料之動機，寫後給誰？和那些人研究等情事堅不吐露。
2. 7 月 13 日第 2 次談話：對為誰所寫，仍不承認。
3. 7 月 20 日第 3 次談話承認寫此資料是準備給第一二大隊新生的，並供出傅一惠知道此事，並負責傳遞。

## （二）陳為天

7 月 20 日第 1 次談話：承認反動信是自己所寫，準備給第四隊新生的（名字不知）。

## （三）傅一惠

1. 7 月 24 日第 1 次談話供出非法組織名稱為「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主席委員為第六隊陳澄銓。與四隊李壽官等開會以及連絡過。
2. 11 月 21 日第 2 次談話：供出組織名稱為「綠島集中營解放委員會」負責人為陳澄銓及開會內容與活動方式等甚詳。承認由其負責傳遞（李一飛所寫）給第四隊崔乃彬之反動資料為「大陸土改以後的情

30 所謂反動信件是寫給「親愛的同志們」，並未敘明收信者姓名及單位，詳「親愛的同志們」（1953 年 1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3=virtual002=0008 ~ 0019。

31 「新生李一飛等非法活動案情發生活動情形及偵訊概要報告書」（1953 年 1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10=0012 ~ 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11=0001 ~ 0002。

形」、「歌唱祖國」、「全世界人民一條心」、「人民空軍歌」等四篇，並由崔乃彬交給傅一惠的（帶回給三大隊匪俘看）有「兩個陣營的對比」、「國際局勢」、「鬥爭情形經過」、「在臺灣地下如何鬥爭」、「在綠島教育同志」等篇。

#### （四）陳澄銓

承認與匪俘顧宏接觸情形，及組織名稱為「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以後復經討論決定名稱為「綠島解放自求委員會」及重要（隊委）份子五隊張坤修、六隊陳澄銓兼、七隊陳俊卿，十一隊顧宏、胡先進等及參加的細胞。

#### （五）翁進順

1. 8月1日晚飯前，在洗澡歸途，由十一隊官長發現該隊頑劣新生翁進順挨近抬水女生水桶，以手探入復又伸出，又不時以手探索衣裳，返隊後乃從其衣裳內查獲，已經撕破之紙條，其內容似係頑劣新生有上山集會跡象，經研判後乃決定偵訊。
2. 8月2日第2次談話供出這條子「是寫給七隊葉金柱的」並供出與葉金柱接觸活動情形。

#### （六）胡先進

承認與翁進順、陳澄銓接觸情形。

#### （七）張坤修

1. 說林茂松是五隊負責人（當與林茂松談話，林則堅不承認，現仍隔離中）。
2. 承認組織名稱為「綠島解放委員會」。

#### （八）葉金柱

承認與翁進順接觸情形。

### (九) 李壽官

1. 承認一、二大隊丙類新生由其擔任交換資料情形（大陸土改和婚姻自由等）。
2. 提出組織名稱為「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第四隊負責人為陳進財、高木榮，各班負責人為李振貴、曹開、鄭詩禮、高海瑞（筆者按：當為吳海瑞）、陳再厚、陳進財等，組織細胞為陳溪（筆者按：當為陳溪）、姜文鑑、賴水池等廿餘人。

### (十) 高木榮

1. 供出過去崔乃彬、陳華（已送回臺北）為非法組織內負責宣傳任務，崔陳送走之後，將此任務交盧鴻池，盧又被送往臺北後，<sup>32</sup>此一任務即由高木榮擔任，並說出資料埋藏地點（菜園倉庫），當即前往查出有社會進化史三本，此書乃崔乃彬交下者，尚有四本莎士比亞傑作集，並承認擔任聯絡。
2. 供出崔乃彬在時，曾傳閱過社會史觀、大陸進步情形、土地改革、新婚姻法、韓戰的分析。

### (十一) 陳登龍

1. 供出組織名稱為「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與李壽官所供同）
2. 供出四隊各班負責人及組織細胞與李壽官所供亦同。
3. 供出陳進財為四隊負責人。

### (十二) 陳進財

於 10 月 1 日、11 月 23 日做兩次談話，堅不承認陳登龍所供各點。

### (十三) 顧宏

1. 11 月 24 日承認與陳澄銓聯絡情形及傅一惠接觸情形。
2. 供出組織名稱為「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

32 謝英從，〈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1953-1955）〉，《臺灣文獻》，72 卷 2 期，頁 134。

3. 供出其組織負責人為陳澄銓。

最後新生訓導處綜合偵訊結果，研判此一叛亂組織如下：<sup>33</sup>

- (一) 組織名稱有「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綠島青年自治同盟會」、<sup>34</sup>「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等名稱（有供綠島集中營自救解放委員會）三種，但以供詞相比較，以「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較為可靠，惟以陳澄銓口供則稱，以前名稱不確定，後經討論才確定為「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負責人為六隊陳澄銓。
- (二) 活動：指揮連絡採單線方式或個別連繫，不輕易開會，如交換意見，傳遞資料，接濟物品，均係在洗澡時，上山勞動時，個別接觸，分別傳達。
- (三) 宣傳（教育）：有關理論及國際局勢分析及臺灣情形，由一、二大隊蒐集編纂，大陸匪區情形由匪俘李一飛負責編述，互相交換，以教育其細胞，為匪宣傳。
- (四) 通訊聯絡：除有關宣傳及教育之資料外，有關組織方面者均採取口頭傳述，以保持其組織之秘密。其通訊聯絡之負責人，則為一大隊李壽官（丙類）三大隊翁進順（甲類）相互交換資料及接濟藥品等。
- (五) 鑑定：負責人陳澄銓，委員兼各隊負責人：四隊陳進財，五隊張坤修，六隊陳澄銓兼，七隊葉金柱，十一隊顧宏，其他各隊參加細胞除第四隊已大部供出外，其他各隊均未發展完了。
- (六) 處理意見：
  1. 因此案拖延時日已久，中間主辦人屢次更換，又因本處隔離設備不夠（僅有四個碉堡），於偵訊期間不能將同案人犯完全隔離，以致串供反供，且以本處環境及時空所限，實難適時破獲全案以盡全功。

33 「新生李一飛等非法活動案情發生活動情形及偵訊概要報告書」（1953年12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11=0002～0004。

34 1953年7月31日上午6時至下午11時「新生陳澄銓談話筆記（第三次審訊）」傳鍾韓參加的非法組織「綠島青年自治同盟會」，參見「新生陳澄銓談話筆記（第三次審訊）」（1953年7月31日），〈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2=0006。

2. 此案中陳進財雖堅不承認為四隊負責人，又陳再厚、李振貴雖個人未承認各班負責，但確有活動事實，並有他人之供證，且以隔離已久，按事實不能再予留訓，茲一併解送鈞部，擬請送回軍監。
3. 再即此案中有顧宏一人亦為首要之一，已承認不諱，又林茂松一名則不承認事實，於前次報請解送法辦時，未曾列入名單，茲因係同案，擬併案解送，連同以前奉准之 14 人共 16 人。<sup>35</sup>

新生訓導處於 1953 年 12 月 18 日將前述涉案新生計有甲類新生李一飛、傅一惠、翁進順、陳為天、胡先進、顧宏 6 名及丙類新生陳澄銓、葉金柱、張坤修、李壽官、高木榮、陳登龍、陳進財、李振貴、陳再厚、林茂松 10 名合計 16 名被解送回保安司令部法辦，並附上目錄單及筆錄共 20 件。大約一個月後，即 1954 年 1 月 20 日又以李壽官筆錄指稱曹開、陳溪、姜文鑑、賴水池、吳海瑞等 5 名新生參加同案非法組織為由，在未被進一步偵訊求證情況下，直接被送至保安處接受偵訊。<sup>36</sup>

綜觀陳澄銓案發生始末，始於 1953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中隊舉行突擊檢查，搜獲名為「土地改革實施與土改後農村之新氣象」宣傳大陸匪區土地改革進步情形小冊子，經筆跡鑑定為匪俘新生李一飛所寫，接著又於 7 月 20 日在陳為天衣袋搜到寫給「親愛的同志們」的反動信件，由此斷定兩人參加非法組織，至於組織名稱、負責人及成員為何？仍無所悉，遂展開名為「談話」，實則偵訊的偵查工作。首先由李一飛供出同隊傅一惠知道此事，再由傅一惠供出非法組織名稱為「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負責人為第六隊陳澄銓，成員有第四隊李壽官等人，至此案情發展至第一大隊及第二隊叛亂犯新生。

35 「新生李一飛等非法活動案情發生活動情形及偵訊概要報告書」（1953 年 1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11=0003 ~ 0004。

36 「新生曹開等五名懇賜收據由」（1954 年 1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11=0014 ~ 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12=0001 ~ 0002。又據「新生訓導處歷年解辦在訓新生不法案件檢討表」所列曹開等人涉案案由為「破壞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參考「新生訓導處歷年解辦在訓新生不法案件檢討表」（1955 年 11 月 8 日），〈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7=virtual022=0005 ~ 0010。

接著陳澄銓供出組織名稱為「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以後復經討論決定名稱為「綠島解放自求委員會」及重要成員為五隊張坤修；李壽官則承認負責第一二大隊的資料交換，如交換大陸土改及婚姻自由等資料，並提出組織名稱為「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第四隊負責人為陳進財、高木榮，各班負責人為李振貴、曹開、鄭詩禮、吳海瑞、陳再厚、陳進財等，組織細胞為陳溪、姜文鑑、賴水池等廿餘人。到了 12 月，綜合偵訊結果本案組織名稱「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負責人為六隊陳澄銓，委員兼各隊負責人：四隊陳進財，五隊張坤修，六隊陳澄銓兼，七隊葉金柱，十一隊顧宏，但仍有部分涉案新生如陳進財、陳再厚、李振貴、林茂松等人仍未承認，甚至連曹開、陳溪、姜文鑑、賴水池、吳海瑞等人皆未偵訊，換言之，經過 5 個多月的偵查，該處仍無法偵破全案，由此可以看出新生訓導處此時已捉襟見肘，騎虎難下，最後遂以「本處環境及時空所限，實難適時破獲全案以盡全功」為由，匆促地將陳澄銓等人於 1953 年 12 月 18 日及 1954 年 1 月 20 日分批移送保安處偵辦，將破案的工作推給保安處處理。

值得一提的是 1953 年 9 月下旬，第四隊新生高木榮供出陳華等再叛亂案涉案人陳華、崔乃彬、盧鴻池等人於同年 6 月被押送回臺法辦前，將宣傳任務交由其負責，並在菜園倉庫查獲崔乃彬留下社會進化史、莎士比亞等書，由此合理化本案為陳華等叛亂案殘餘勢力所成立的非法組織。雖然如此，觀察新生訓導處處理陳華等叛亂案及本案的過程確有很大的不同，對於陳華等叛亂案，新生訓導處上呈給保安司令部的公文僅稱陳華等人為「不服感訓代監執行人犯」，並附上反動作品內容摘要與運用新生調查資料貼存簿、言行記載表，<sup>37</sup> 換言之，並未確定陳華等人是否成立非法組織，也沒有進行偵訊工作；反之，對於本案，則對於李一飛、陳為天、陳澄銓等人進行

37 「新生訓導處上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有關頑劣新生陳華等十二名人犯解送軍法處處理簽文」（1953 年 6 月），〈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1=virtual014=0005。

多次偵訊，在無發現新物證情況下，僅憑宣傳大陸匪區土地改革進步情形的小冊子、反動信件及涉案人的偵訊筆錄就認定陳澄銓等人成立叛亂組織，訂定組織名稱，進行非法活動，顯然求功心切，淪於武斷。

### 叁、陳澄銓案中的國家暴力

1953 年 12 月 20 日陳澄銓等人被押解到保安處之後，保安處與政治部成立小組開始偵辦。12 月 18 日被移送回保安處的 16 名新生中，李一飛、傅一惠、翁進順、陳為天、胡先進、顧宏、高木榮等 7 名新生經保安處偵訊後另併他案辦理，其餘陳澄銓、葉金柱、張坤修、李壽官、陳登龍、陳進財、李振貴、陳再厚、林茂松，與曹開、陳溪、姜文鑑、賴水池、吳海瑞等 14 名合併移送軍法處法辦。<sup>38</sup>

陳澄銓等 14 人在保安處期間，保安處根據新生訓導處提供的偵訊筆錄及其他涉案資料進行偵訊，吳海瑞、陳溪、姜文鑑、賴水池、曹開等五人因無偵訊筆錄，僅能依照新生訓導處提供的「日常言行記載表」，詢問為何參加非法組織？不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吳海瑞回答因為只會鐵工技術，新生訓導處沒有這方面需求，他沒有其他技能能回饋國家，所以就沒參加；陳溪、賴水池、姜文鑑、曹開則解釋當時因為生病所以沒有參加，5 人並否認參加非法組織。<sup>39</sup> 陳再厚及李振貴 2 人是 1953 年 12 月 18 日當日突

38 1954 年 7 月 30 日保安處致軍法處「陳澄銓等 14 名簽奉批准移送貴處法辦移送單」（1954 年 7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05=0010。

39 「曹開偵訊筆錄」（1954 年 5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15=0009；「陳溪偵訊筆錄」（1954 年 5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16=0003；「賴水池偵訊筆錄」（1954 年 5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3=0011；「姜文鑑偵訊筆錄」（1954 年 5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9=0006。

然被新生訓導處扣押送回保安處，所以沒有任何涉案資料，兩人否認加入非法組織後，並沒有進一步偵訊動作。<sup>40</sup>

至於陳澄銓、張坤修、林茂松、陳登龍、李壽官、葉金柱、陳進財等人則在保安處偵訊期間，一致指稱新生訓導處刑求逼供，羅織罪名，全部否認參加非法組織。1954年7月3日保安處人員在東本願寺偵訊陳澄銓「你沒有參加非法組織，為什麼在綠島承認呢？」陳澄銓回答是因為「在綠島官長把我吊起來，打得受不了，就照官長說的名字承認了」。<sup>41</sup>有關組織名稱「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綠島解放自求委員會」是官長告訴他，要他承認的；組織成員如張坤修、陳俊卿、顧宏、胡先進等人也是官長拿著點名簿、照片指著名單逼他指認。<sup>42</sup>

張坤修指出本案發生後，自1953年8月12日晚上10時開始，至8月13日下午11時40分，約26小時間，處方在公館國校等地對他進行9次疲勞轟炸式偵訊，完全不給他休息時間，導致他從最初否認參加非法組織，到最後在精神及身體不堪凌虐情況下，不得不在處方逼迫下承認參加非法組織「綠島解放委員會」，領導人是「林茂松」，並經林茂松介紹高明相、吳萬坤、謝水木、曾清根，及張坤修自己介紹洪天復、葉雪淳、紀經俊、張秀伯加入組織，組織成立時間是1953年7月初，成立目的是：「1、解放綠島，2、要學習報紙，分析國際局勢，3、要多交朋友，多介紹人，要團結，4、共匪攻臺時，要保大家安全」。<sup>43</sup>他在1954年4月13日及7月3日的偵訊，再

40 「李再厚呈法官報告」（1954年3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01=0013～0014；「李振貴偵訊筆錄」（1954年4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02=0006。

41 「陳澄銓偵訊筆錄」（1954年7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3=0004。

42 「陳澄銓偵訊筆錄」（1954年4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3=0001。

43 「張坤修偵訊筆錄」（1953年8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3=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4=0001～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5=0001～0007。

次強調他沒參加非法組織，他說到「在綠島是一個幹事問的，我不知道組織名稱，他就說要我承認是參加綠島解放委員會」，「以後又把名冊拿出指出來幾個名字叫我承認他們與我有關係。」最後因為「手都吊殘廢了，我吃不消，就照幹事所說的名稱承認的」。<sup>44</sup>

林茂松也寫報告向保安處敘述在新生訓導處被刑求取供經過，他說 1953 年 9 月 7 日晚點名後，處方把他帶到流麻溝菜園的克難房，詢問有沒有參加張坤修的組織，他說與張坤修沒有交情，完全不知道他有什麼組織，在林茂松堅不承認情況下，把他的雙手往背後綁起來，用拳頭打胸部、背部、臉部等，接著把他吊起來，邊打邊問，一直到 9 月 8 日上午 6 時，帶往另一間舊克難房，把他吊在橫樑旁的柱子，腳尖剛好觸地，不准吃飯喝水大小便，這樣不斷地刑求，直到 9 月 9 日下午 7 時以後，始終得不到他們要的口供，最後只好把林茂松長期關在碉堡內，12 月 18 日被直接送往碼頭搭補給船送往保安處。<sup>45</sup>

陳登龍於 1953 年 10 月 3 日在新生訓導處勤務隊被處方偵訊，偵訊筆錄寫到他對三民主義沒興趣，看過共匪方面的新民主主義、人民民主專政、新婚姻法、土地改革等書，這些書是陳華給的；他也參加了「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總負責人是陳進財，成員有李壽官、李振貴等人。<sup>46</sup>但是他被押解回保安處後，於 1954 年 2 月 24 日寫自白書向保安處說明真實情況，他說 1953 年 9 月 1 日他被處方帶到勤務隊營房談話，經過白天問話之後，晚上把他吊起來打，問他有沒有參加組織，他答沒有，一直到第四天晚上，他已經無法忍受，因為已經四天沒吃飯、沒睡覺、沒喝水、大小便無法解、眼睛已經睜不開、耳朵轟轟地響、昏倒好幾次，後來都照「官長的話承認」，總

44 「張坤修偵訊筆錄」（1954 年 4 月及 7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6=0002 ~ 0005。

45 「林茂松寫給保安處報告」（1954 年 3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02=0012 ~ 0014。

46 「陳登龍偵訊筆錄」（1953 年 10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8=0001 ~ 0009。

負責人是陳進財，自己是第三班負責人，實際上，他和陳華沒有來往，也沒有拿書給他看，這些都是迫不得已情況下承認的。<sup>47</sup>

李壽官是福建長樂人，1953年8月17日新生訓導處的偵訊紀錄記載於1952年10月間，因受經濟壓迫，接受新生萬大鈞給他的草紙、肥皂，被他利用加入非法組織，從事通信工作，組織負責人是陳進財，參加人員有李振貴、陳溪、曹開、姜文鑑、高木榮、吳海瑞、賴水池、陳再厚（可疑）、陳登龍（可疑）……等人，看過「大陸土地改革」及「婚姻自由」兩篇宣傳品。<sup>48</sup>他自己則於1954年2月24日寫給保安處的自白書提到：某日在新生訓導處遇到同鄉翁雙順，問起父母親在家鄉的生活情形，後來在醫務所得知他生病需注射維他命，因而替他買藥治病，也曾經拿中央日報給他看，迨本案發生之後，他被關禁閉，並承認認識第三大隊的翁雙順，接著被吊起訊問是否參加非法組織，初不承認，後來經過三天刑求逼供，不許他吃任何東西及大小便，為了解決當時的痛苦，只好承認有參加組織，接著被追問組織名稱，處方見李壽官答不出來，便提出三個組織名稱，在極其痛苦下選擇其中一個名字。後來又問陳進財是不是總負責人，同時拿出名冊供他指認參加組織人員，為擺脫當下痛苦，承認陳進財是負責人，並指出同隊多人有參加組織。事實上，李壽官很無奈地告訴自己「自己的良心何在，人家沒有這回事，亂說別人，害別人也受冤枉的苦，但是沒辦法」。<sup>49</sup>

葉金柱向保安處報告1953年8月16日新生訓導處官長把他叫去，施以四天三夜不停地刑求：「除了隊長之外，其他官長及幹事十幾個輪流三個鐘頭換班，我全然不知的事情，要我承認。第一天就把我挑上去，打得腳不能走，全身被木棍、竹扁擔打得很厲害，手不能動，腳脹起來。第二天還是

47 「陳登龍寫給保安處報告」（1954年2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8=0010 ~ 0011。

48 根據1953年8月17日李壽官在新生訓導處的偵訊紀錄指出陳進財為組織的負責人，參見「第四中隊審訊新生（李壽官）紀錄」（1953年8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04=0010 ~ 0015。

49 「李壽官寫給保安處自白書」（1954年2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05=0001 ~ 0002。

打，尤其在加挑上去，而壹百多斤的大胖子的官長跳上去踏一踏，沒有就要再打，這樣兩天中暈倒地下幾次不知道，醒來時有人倒水在我的臉上。第三天就換了跪在石頭上用繩子打，在這時我已經身體都麻木了，官長問的話也聽不清楚，開水一點也不給你喝，以後以繩子把我的肩上挑上去，以後都不知道，醒來時在地上。第四天不給你睡覺而問，但我都不知道的事情，後來官長寫得怎樣，在胡塗中寫下去了」。<sup>50</sup>

由於陳登龍、李壽官的偵訊筆錄指出陳進財參加「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非法組織，並為第四隊負責人，使得陳進財於 1953 年 8 月中旬某日晚上被帶往公館國校偵訊，偵訊他的人有指導員、政治幹事、副隊長，要他承認參加非法組織，擔任隊委，及曾經拿藥及派人拿報紙給第三大隊新生，以交換記載淪陷後大陸一切進步的情形（包括，軍事、政治、經濟……等）的紙條。這些指控，對陳進財而言，因為他從未聽到這些事，所以堅不承認。陳進財不配合的舉動，激起官員採取三天三夜的刑求取供手段，他於 1954 年 10 月 23 日在保安處看守所寫下這段令他痛苦不堪的「刑求經過」報告，他回憶道：「把我吊起來，手反縛，腳離地，把我一推似乎上了天，一拉又像下地獄，這種『鞦韆』味道真難受」，「一邊問一邊又來一場照樣的猛打，拷打到半夜，把所帶來的木棍都打斷了，又拿教室裡小學生坐的小凳子打，而且也一連打壞了三張」，後來「壓我跪在尖石上」，又「把我從尖石上拖起來再換個花樣，電刑哪、老虎凳哪，還有用那火熱的煙頭來燙哪，暈倒了就潑水，醒過來就迫我承認，不承認馬上又用毒刑」，這樣不知經過了多久，這樣地搞了「三天三夜不停地問，不停地拷打，中間不知暈倒多少次，而且一滴水一粒飯都不給吃，連大小便也不准，最後把我抬進調（碉）堡時，我已是血肉模糊滿身是傷了」。<sup>51</sup> 這是 8 月中旬第一次偵訊刑求的過程，遍

50 「葉金柱寫給保安處報告」（1954 年 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7=0009 ~ 0010。

51 「陳進財寫給軍法處法官受刑經過報告」（1954 年 10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18=0002 ~ 0003。

體鱗傷的陳進財被關押在半山腰的一處碉堡內，這個碉堡剛好位於通往牛頭山山麓中間，一直到 11 月 23 日，指導員在勤務隊克難室進行第二次偵訊，這次偵訊，指導員首先遞給他幾封家書及相片，並說 10 月間他的父親來綠島看他的時候，曾一再哀托處方多照顧他，試圖以親情打破他的心防，接著拿出陳登龍口供，指出陳登龍、李壽官都認定他是四隊負責人，如果沒有參加，要舉出反面證據，陳進財仍堅持「實在沒有這些事」，<sup>52</sup>並在無法提出反證情況下，以其「祇受過日本的初小教育的大老粗」，社會地位比不上同隊具有「將級人員」、「教授」、「博士」等身份背景的同學，說明他沒有能力領導他們搞地下組織。<sup>53</sup>

當保安處完成偵訊之後，1954 年 8 月 20 日檢察官開偵查庭，9 月偵查終結，雖然陳澄銓、張坤修、林茂松等所有被告均否認參加非法組織，陳澄銓、張坤修、陳登龍、李壽官、葉金柱指出被新生訓導處官長刑求，才被迫在其指引下承認參加「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綠島解放自求委員會」……等非法組織，及供出參加的成員。林茂松及陳進財兩人雖受刑求及長期關押在碉堡內，仍堅決否認參加非法組織。甚至連本案最初的關係人李一飛、陳為天經保安處偵訊之後，已另併他案審理，但檢察官顯然採信新生訓導處所提供的偵訊報告，仍以陳澄銓、張坤修、李壽官、葉金柱在新生訓導處偵訊期間均已供認，由陳澄銓、林茂松為首，勾結張坤修、陳進財、陳登龍、李壽官、葉金柱、李振貴、陳再厚、曹開、陳溪、姜文鑑、吳海瑞、賴水池於 1953 年秋天組織「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並以爭取群犯，擴大組織，培育積極分子，堅定匪黨思想，妄圖於匪黨攻台時製造暴動，以及煽動新生鬆懈勞動，拒絕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之事實，於 9 月 29 日將陳澄銓、林茂松等 14 名新生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程度，

52 「陳進財談話筆錄」（1953 年 11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12=0009 ~ 0010。

53 「陳進財寫給軍法處法官受刑經過報告」（1954 年 10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17=0014 ~ 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18=0001 ~ 0007。

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提起公诉。<sup>54</sup>

審視陳澄銓、張坤修在保安處的偵訊筆錄，林茂松、陳登龍、葉金柱寫給保安處的報告、李壽官寫給保安處的自白書及後來陳進財寫給法官的「受刑經過」等檔案內容，與新生訓導處上呈保安司令部的報告大相逕庭，截然不同，陳澄銓等人全盤否認參加非法組織，指出在綠島受到新生訓導處刑求，在精神及身體不堪凌虐情況下，不得不在處方逼迫下依其指引承認參加非法組織，指出組織名稱、各隊負責人及成員。此外，令人費解的是，檢察官最後雖採信新生訓導處的說法，對陳澄銓等人以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提起公诉，但在保安處及檢察官偵訊過程中，對陳澄銓等人未施以刑求，尤其對於尚未偵訊的曹開、陳溪、姜文鑑、賴水池、吳海瑞等人，只是象徵性的依其「日常言行記載表」詢問案情做成紀錄，並未進一步搜尋相關證據，此一做法，顯然與陳華案迥異，對於陳華案，保安處最初設定蒐證計畫，才在傅如芝熱水瓶搜到陳華等 21 人名單、社會進化史及中共鬥爭史小筆記；其次刑求陳華等人，使得陳華在意志模糊情況下，誤入保安處圈套，寫下「陣前起義」字條，<sup>55</sup> 這些物證成為陳華被判處死刑的原因。所以兩相比較，保安處及檢察官對於陳澄銓案似乎有網開一面，通融之舉，並未趕盡殺絕。

#### 肆、陳澄銓案的無罪判決

1954 年 10 月 20 日法官開審問庭，10 月 22 日開辯論庭，辯論終結後，等候宣判。審判長在開辯論庭時一併宣讀起訴書，當陳澄銓等人得知被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提起公诉之後，非常震驚，因為那是「二條一」死罪，因此把握軍法處宣判之前的短暫時間，紛紛寫報告上呈法官及審

54 「陳澄銓案起訴書」（1954 年 9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3=virtual007=0010 ~ 0011。

55 謝英從，〈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1953 - 1955）〉，《臺灣文獻》72 卷 2 期，頁 135-162。

判長，再次申訴在新生訓導處被刑求逼供，羅織參加非法組織之莫須有罪名，及不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是因為生病等原因，希望沉冤昭雪。但此時距他們在新生訓導處被刑求的時間已將近1年，有些人甚至超過1年時間，大部分被刑求的傷口已經癒合，如何舉證說服法官及審判長成為報告的重點。

李壽官的報告主要是針對法官反問「你被官長們打的，有什麼證據沒有？」他提出證明說道「我的背上因受嚴刑，重傷處每當夜裡發痛睡不著覺，天陰時也隱發痛，這就是被打的證據」。<sup>56</sup>張坤修說「我的這雙殘廢之手，以及各種傷痕，確係在綠島受刑所致，這一點，任何人一看雙手之奇形怪狀，和各種明顯之傷痕，就可明白，更且保安處之醫官、醫務員、法官都可作證」。<sup>57</sup>陳登龍也寫出1953年9月底被刑訊經過，並舉出被吊打之證據：（一）手腕吊爛。（二）胸部有兩三處經常作痛。（三）新生訓導處醫官曾來查過身體狀況，可向該醫官查問。他並反問法官「如此強刑所成之『口供』，安能作據？被告要特別辨明者即（一）所謂「組織名稱」乃係指導員所提出者。（二）所謂「參加非法組織的名單」完全是指導員拿出「點名簿」邊念邊刑所成者，都非出自被告之意，亦非出自被告之口」。<sup>58</sup>

陳進財在報告裡說，他是深夜被叫去刑求，那能找得到人證：「法官說，要我提反證，1、我的遭受酷刑，在到保安處時，傷痕遍體，承辦法官是親眼看驗過的，不信請向保安處承辦法官處調查，便可證明。2、如果說要證明刑傷，需有人證，則鈞長試想：我是在夜深個人被叫去受刑的，那能找得到人證？但有一點是明白的，我在綠島受訓，時刻有官長教管我們，當然不

56 「李壽官呈法官報告」（1954年10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19=0014 ~ 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20=0001 ~ 0013。

57 「張坤修呈法官審判長報告」（1954年10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16=0010 ~ 0015。

58 「陳登龍呈審判長報告」（1954年10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14=0010 ~ 0012。

會讓我折磨自己的身體，我到綠島時沒有刑傷，回到保安處就有刑傷，這刑傷當然是從綠島帶回來的……。3、我在綠島受刑三日三夜，我始終沒有承認根本沒有的事實的事情，檢察官居然以極刑起訴，不知何所根據？我相信是空無所有的。」陳進財最後說，法官聽信否尚在其次，他的唯一要求是「不要再讓我回綠島，其餘不管怎樣都行」，<sup>59</sup> 可見新生訓導處的秘密刑求，對新生而言，是多麼可怕的事情。

法官也對陳澄銓說，你身上的傷痕不足以證明是酷刑下的產物，叫他另外舉出反證，陳澄銓特別寫「報告」向法官答辯，並附上「在綠島受刑情形備忘錄」供法官察閱，他答辯道：

- (1) 我是晚上被秘密帶到山邊小學分教場的教室，利用夏季休假沒有人，又派人巡哨秘密進行的，在場用刑的官長們以外不能有人證。
- (2) 受傷流血厲害，又不給上藥，天熱化膿，衣著膿血污穢，但因生蛆，無法保存到此做證據。
- (3) 我被扶進碉堡收押期間，裏面有一隊同學曹志成和六隊王文甫在內，若他們敢給我作主的話，一定能證明的，他倆曾目睹我被拷刑後受傷的慘狀，並且起居一切連大小便都須賴他們的幫助。
- (4) 受刑後不幾天被照相，照相師是同隊同學陳孟和。（他奉命專門在福利社照相）他也看到我扶著牆壁很痛苦地移步，及身上受傷的慘狀。
- (5) 同隊同學洪梓來理髮，也看見慘狀，滿身汙泥血跡，發炎流膿，無法自己洗頭，他幫我洗了頭。<sup>60</sup>

陳澄銓跟陳進財很了解，他們都在晚上被秘密地帶到公館國校刑求，當時是暑假期間，除了刑求的官員之外，並無其他目擊者，所以要找人證幾乎不可能，即使是目睹他們傷痕的勘驗法官，或是同被關押在碉堡的新生曹志

59 「陳進財呈法官報告」（1954年10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17=0011 ~ 0013。

60 「陳澄銓呈法官審判長報告」（1954年10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15=0012 ~ 0015。

成、王文甫亦不可能出席作證。所以陳澄銓很無奈地認為這些受刑紀錄「若被認為不可信，則我自己該明白，雖屬冤深如海也只有天曉得了」。<sup>61</sup>

審判長看了這些受刑報告之後，為了進一步求證陳澄銓等人所言是否屬實，於 11 月 4 日開第二次辯論庭，並向保安處、臺灣軍人監獄借提關押在該處看守所的本案肇始者李一飛、陳為天，以及指出陳澄銓為「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負責人的傅一惠、顧宏與翁進順、胡先進、萬大鈞等人以證人身分應訊，李一飛、陳為天、傅一惠、顧宏、翁進順等人皆否認參加非法組織，不知道綠島有「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等非法組織，也不認識陳澄銓等 14 人。萬大鈞表示他於「四十二年元月十五日」由綠島被解回軍監，在綠島期間沒聽說過「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等非法組織，他不清楚李壽官是否參加非法組織，但沒有給他肥皂草紙及以草紙從事聯絡工作；傅一惠特別強調他是因為被打，才配合問的人指引承認參加「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及指出負責人是陳澄銓。<sup>62</sup>

審判長審閱陳澄銓等涉案人員上呈的刑求報告、自白書，以及聽取證人李一飛、陳為天、傅一惠、顧宏、翁進順、萬大鈞等人證言，經過比對之後，認為彼此之間說法一致，最後採信陳澄銓等人證詞，以陳澄銓、陳進財、張坤修、陳登龍、葉金柱、李壽官在新生訓導處「受迫亂供」情形下承認參加「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及其他非法組織，且新生訓導處提供被告創組「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等非法組織之口供，亦缺乏具體事證；另林茂松、李振貴、陳再厚、曹開、陳溪、姜文鑑、吳海瑞、賴水池在新生訓導處並無隻字非法組織之口供，無法證明與事實相符；再查新生訓導處所提陳澄銓等人口供內容，關於被告陳澄銓等所創組非法組織之名稱有「共產主義青年團

61 「陳澄銓呈法官審判長報告」（1954 年 10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15=0012 ~ 0015。

62 「萬大鈞、顧宏、李一飛、陳為天、傅一惠、翁進順、胡先進等訊問筆錄」（1954 年 11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23=0008 ~ 0015。

結隊」、「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綠島自求委員會」、「綠島解放自求委員會」、「綠島青年自治同盟會」、「共產主義青年團結會」6 個之多，而該被告等究由何人於何時如何被介紹參加該項非法組織，固無供明，而所謂被告陳澄銓、林茂松勾結被告張坤修等 14 名創組「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一節，究竟該被告間如何勾結、何人勾結何人，及該被告等 14 人如何創組此項非法組織，亦無供詞且該被告間多不相識，而新生訓導處復規定，禁止兩隊間新生來往接談，是被告等究又如何聯絡，創組此項組織亦乏事證可稽。最後關於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於陳華等叛亂案內業據新生訓導處查報係新生自動發起為自由參加之運動，<sup>63</sup> 是該被告等當時因病未能及時參加亦難認為係消極抵制妨害訓導工作轉而認為顛覆政府。綜合上述，審判長於 1954 年 11 月 9 日判決陳澄銓等 14 名新生對被訴各節犯罪均不能證明，依法均諭知無罪，仍各照原判罪刑分別執行。<sup>64</sup>

1954 年 11 月 24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將軍法處判決結果上呈國防部，國防部並不完全認同，故於 12 月 24 日令：「發回復審」。理由為：一、查原卷被告陳澄銓、張坤修、李壽官、葉金柱等四名在綠島偵訊時對犯罪事實均已供認屬實，並有搜獲與新生李一飛筆跡相同之宣傳大陸匪區土改進步情形小冊及在新生陳為天衣袋內搜出之反動信件為證，雖其後翻異前供調出自刑求，但據檢診所檢驗結果僅手腕等處留有疤痕，而係受何種外力傷害，仍不能確定，究竟新生訓導處是否確有刑訊情事？以及破案經過詳情暨其餘被告有無其他供證，原審均未查明？二、又提訊李一飛、陳為天作證時，既未

6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函復軍法處為查復陳華等案情由」（1954 年 7 月），〈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6=virtual019=0002。

64 本案審判長周咸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七〇條「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雖經告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二九三條第一項「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規定判決無罪，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一二五號判決」（1954 年 11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26=0014 ~ 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27=0001。

驗對李之筆跡，復未出示原反動信件將信內反動詞句逐一向陳研訊，以期於此獲得新線索，職權能事殊嫌未盡，應將原判決撤銷，發還復審。<sup>65</sup>

軍法處收到國防部「發回復審」命令之後，審判長為了驗證反動字條及信件是否為李一飛、陳為天所寫，以及兩份反動文件是否可作為陳澄銓等人的叛亂證據，於 1954 年 12 月 29 日由軍法處發函給保安處請該處將「陳澄銓等案有關卷證李一飛陳為天所書反動文件查明檢送過處憑辦」。<sup>66</sup> 12 月 30 日軍法處復電詢保安處李一飛及陳為天是否仍關押在該處？保安處回答：李一飛及陳為天已於 12 月 25 日解回新生訓導處。軍法處再問：該等為何解回新訓處？答：因該案（筆者按：指陳澄銓案）全體被告都稱在該處受刑供認犯罪，本處亦未發現其他可靠事證，無追辦必要。<sup>67</sup> 另 12 月 31 日保安處亦回復軍法處，有關陳澄銓案所有證卷先前已經檢送給軍法處，並將李一飛、陳為天所寫的反動文字各一件檢送給軍法處。<sup>68</sup>

其次、為了查證新生訓導處是否如陳澄銓等受刑人所言刑求取證？軍法處於 1954 年 12 月 29 日及 1955 年 1 月 18 日兩次發函給新生訓導處詢問是否「刑訊」陳澄銓等 14 人，該處於 1 月 28 日函覆「(一)此案係發生於四二年（作者按：民國紀年）六月廿日上午八時，由十一中隊實行突擊檢查，查獲在石塊下寫給一二兩大隊丙類新生之教育資料，并經鑑定筆跡，係該隊新生李一飛所寫，正處理間，又查獲該隊新生陳為天衣袋內之叛亂信，由陳為天而發展至二大隊陳澄銓等 14 名。(二)陳澄銓等 14 名參加非法組織，經訊問屬

65 「國防部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陳澄銓等叛亂一案發還覆審」（1954 年 1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3=virtual001=00141 ~ 0015。

6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致保安處函稿」（1954 年 1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3=virtual002=0001 ~ 0002。

67 「軍法處與保安處洽商紀錄表」（1954 年 1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3=virtual003=0001。

68 「保安處致軍法處有關陳澄銓案卷證及李一飛陳為天所寫反動文字各一件檢送軍法處便箋」（1954 年 1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3=virtual002=0005。

實，並無用刑情事」，惟所附官佐訪談紀錄，承認對陳澄銓「集中全隊官長，施以疲勞訊問，並沒有用過刑」，對李壽官、陳登龍「全隊官長輪流換班偵訊……施以疲勞訊問」，對張坤修、林茂松「全隊官長輪流日夜訊問」，對葉金柱「疲勞審訊使他招供」等敷衍之詞。<sup>69</sup>

此外，軍法處亦於判決前的 1954 年 10 月 27 日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檢診所派醫師至保安處看守所為陳澄銓、張坤修、陳登龍、李壽官、陳進財、葉金柱、林茂松檢驗鑑定是否受刑致傷，<sup>70</sup> 11 月 6 日檢診所回復軍法處檢驗結果，非常含蓄地指出從陳澄銓等人遺留之疤痕觀之，似有受外力之傷害，惟因時間經過很久，不能確定是否刑求造成的。<sup>71</sup>

軍法處收到保安處、新生訓導處及檢診所等單位的回覆及報告之後，1955 年 2 月 9 日再度開庭審理，提訊陳澄銓等 14 人到庭，審理重點：第一是詢問以陳澄銓、林茂松為首，與張坤修等 14 人於 1953 年 7 月組織「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1 事，主嫌陳澄銓再次重申「這幾個人我在綠島都不認識，這是在綠島用刑的，沒有這事」；林茂松說「只有張坤修是與我同隊，其餘我均不認識，根本沒有這事」，其他人除張坤修、李壽官表示認識林茂松但沒有交往之外，其餘的人彼此都不認識，更遑論組織「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其次、對於本案最重要的罪證李一飛寫的大陸匪區土地改革進步情形的小冊子，及陳為天寫的反動信件，陳澄銓等人皆表示沒有看過，也不認

69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為陳澄銓等 14 名參加非法組織查無刑訊函復查照由」（1955 年 1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3=virtual003=0003 ~ 0008。

70 「軍法處為陳澄銓等叛亂一案惠請檢診所派醫檢驗鑑定是否因刑致傷移送單」（1954 年 10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20=0015。

71 檢診所報告重點如下：陳澄銓—脈搏 96，呼吸稍有急促，兩側手腕部遺留疤痕各一，臀部有色素沉著數個。張坤修—兩側肘關節部遺留疤痕各一，兩側手指肌肉萎縮，知覺鈍麻。陳登龍—左手腕部遺留小疤痕一個外，無顯著症狀。李壽官—無顯著之症狀。陳進財—右上膊部遺留小疤痕一個，右膝部遺留疤痕約一公分寬。林茂松—手腕部遺留小疤痕外，無顯著之症狀。綜上各人遺留之疤痕等觀之，前似有受外力之傷害，至於其原因究竟為何種外力，其當時之受傷狀況如何，因時間經過很久不能確定。詳「檢診所致軍法處為陳澄銓一案檢驗建結果」（1954 年 11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26=0006 ~ 0007。

識李一飛及陳為天 2 人。第三、是否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案，除李振貴、陳再厚、林茂松未被法官詢問及陳進財登記參加一次以外，其餘陳澄銓等 10 人表示當時或因生病，或有其他工作等原因未參加。最後為了再次釐清陳澄銓等人犯罪經過，及蒐集其他供證之需，法官訊問陳澄銓：傅一惠於 1953 年 7 月 24 日在新訓處說你是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嗎？陳澄銓回答「不認識傅一惠」。又問李壽官、陳登龍兩人：在新訓處承認過第四隊負責人陳進財、高木榮，各班負責人李振貴、曹開、鄭詩禮、吳海瑞、陳再厚，組織細胞為陳溪、姜文鑑、賴水池嗎？李壽官回答：這些人均是新訓處裡官長懷疑的人，那天拿名冊出來說這人是，答是的，就不打；答不是，就打，所以我亂說的，實際沒有這事；陳登龍在庭上說：我在新訓處說的名是官長拿著名冊，被受刑照說的。張坤修也陳述是在新訓處被用刑之後，承認自己參加組織，並說林茂松是第五隊負責人。<sup>72</sup>

軍法處完成庭訊之後，彙整各方資料，1955 年 2 月 16 日進行複審判決，針對國防部要求查明新生訓導處是否刑訊 1 節，審判長根據 1 月 28 日新生訓導處函復該處官佐訪談紀錄，被告之供述係集中全隊官兵，日夜輪流施以疲勞訊問所取得，加上陳澄銓、李壽宮、張坤修、陳登龍、葉金柱、陳進財等 6 名被告於保安處、偵查庭及審理中之庭供、自白書及報告書中歷歷陳明係屬刑求，全非實在等由，故認定新生訓導處指稱陳澄銓等 6 名被告曾於該處供認互相接觸、聯絡集會組織，傳閱匪情資料，介紹其他新生參加非法組織之事，依法殊難據為認定該被告等有犯罪事實之證據。

又據新生訓導處 1 月 28 日函稱「係因查獲新生李一飛、陳為天之叛亂信，由陳為天而發展至二大隊陳澄銓等 14 名」，則李一飛、陳為天當為本案之主犯，主犯既已因無犯罪事證，於 1954 年 12 月 25 日免究解回新生訓導處，故難再據以推認本案被告等有被訴之犯罪事實，而該陳為天等在新生

72 「陳澄銓等 14 名審理筆錄」（1955 年 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3=virtual004=0001 ~ 0015。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3=virtual005=0001 ~ 0015。

訓導處之供述，顯亦不能據為認定被告陳澄銓等在 1953 年 7 月間，於新生訓導處執行期中有非法組織從事叛亂活動等事實之證據。

第三、查本案發生之原始資料即新生陳為天、李一飛所書寫之反動信件與為匪宣傳之紙條，既未述明新生中有非法組織存在，亦未指明該反動文件之傳閱對象與活動情形，僅係新生訓導處據此臆測，進而追訊，一再輾轉，始查悉本案被告陳澄銓等犯有成立非法組織事實之嫌，並無其他確切罪證。

綜上所述，審判長仍維持 1954 年 11 月 9 日判決，認定被告陳澄銓、林茂松、李振貴、陳再厚、陳進財、張坤修、陳登龍、葉金柱、李壽官、曹開、陳溪、姜文鑑、吳海瑞、賴水池等人被訴犯罪事實，既乏其他積極證據，應均認為不能證明，依法均予諭知無罪，仍各照原判罪刑分別執行。<sup>73</sup>

軍法處判決確定之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將判決結果函請國防部備查，並敘明維持原判理由：「因已據新生訓導處查明係用疲勞審訊取供且破案情形係一再輾轉據供推得，並無直接及積極證據，又同涉嫌疑之主犯陳為天李一飛等已經保安處查無實據，認無追究必要，解回新生訓導處」。<sup>74</sup> 國防部於 1955 年 3 月 12 日以 (44) 理琦字 749 號令「應予照准」，<sup>75</sup> 全案判決確定。

綜觀全案能夠被判決無罪的關鍵在於保安處對於陳澄銓等人網開一面，未積極蒐集犯罪事證之故。觀察保安處對於陳華案的處理方式，就可知道其欲使陳華被判死刑，設下圈套誘使陳華對守衛柯萬進寫下「陣前起義」字條，使得軍法處得以「煽惑軍人背叛從匪」犯行處以死刑。換言之，如保安處循例嚴辦陳澄銓案，亦可如法炮製，製造罪證，陳澄銓等人很難全身而退。其次，此時新生訓導處處長已由個性溫和的唐湯銘接替嚴厲無情的姚盛齋，

7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審復字第七九號判決」(1955 年 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3=virtual006=0013 ~ 0015。

7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檢陳澄銓等叛亂一案卷判請備查函」(1955 年 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3=virtual011=0005 ~ 0006。

75 「國防部核准陳澄銓等叛亂嫌疑一案諭知無罪令」(1955 年 3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3=virtual012=0004。

唐湯銘在函復是否「刑訊」陳澄銓等人的公文中，附上官佐對陳澄銓等「施以疲勞訊問」紀錄，成為另一種刑求證據，強化無罪判決的理由。第三、軍法處已於陳華案內據新生訓導處查報，「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係新生自動發起為自由參加之運動，被告當時因病等因未能及時參加亦難認為係消極抵制妨害訓導工作轉而認為顛覆政府。

## 伍、結論

陳澄銓案發生於 1953 年 7 月，是新生訓導處繼陳華等再叛亂後第二起政治案件，表面上兩案為各自獨立案件，互不相關，陳華等人以「不服感訓」為由被新生訓導處送回保安處法辦。陳澄銓案則以「非法活動案」將甲類新生李一飛、傅一惠、翁進順、陳為天、胡先進、顧宏，及丙類新生陳澄銓、葉金柱、張坤修、李壽官、高木榮、陳登龍、陳進財、李振貴、陳再厚、林茂松等 16 人於 1954 年 12 月 18 日送回保安處，其後又於 1955 年 1 月 20 日將曹開、陳溪、姜文鑑、賴水池、吳海瑞押解回保安處訊辦。從新生訓導處所附兩案調查資料來看，似乎與「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無關，但事實不然，觀察其內部檢討文件，陳華案真正發生原因是「秘密集會傳遞反動字條，連絡不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等」，陳澄銓案則是「由陳澄銓為首，組織匪幫『青年團結隊』，秘密集會，企圖暴動，曹開等五名，破壞該處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sup>76</sup> 有關以陳澄銓為首，組織「青年團結隊」1 事，經軍法處判決係新生訓導處刑求取供，羅織罪名，並非事實，且該案重要關係人陳澄銓、張坤修、陳登龍、李壽官、葉金柱等人亦於 1955 年 2 月 9 日庭訊承認未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可見陳澄銓案亦起於「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甚至可以說陳澄銓案是新生訓導處為肅清反對「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份子所創造出來的假案。

76 參見「新生訓導處歷年解辦在訓新生不法案件檢討表」（1955 年 11 月），〈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7=virtual022=0008。

然而為何新生訓導處要製造假的政治案件呢？主要原因是新生訓導處對新生宣布「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可自由參加，結果運動失敗了，自然不能以此為由對新生進行報復。但「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的失敗，代表著新生訓導處成立三年來感訓教育成效不彰，對於這樣的結果，自然要有人負責，但處方不但不思己過，反而將責任歸咎於陳華等人利用各種手段，極力阻撓所造成，<sup>77</sup>因而羅織其他罪名，對於拒絕參加運動的新生進行整肅，首先將第一大隊陳華等人以「不服感訓」為由送回保安處法辦，並建議將陳華處以極刑，俟決定將陳華等人被移送回台之後，處方認為仍有阻礙感訓教育的份子存在，因而以肅清殘餘地下勢力為由，將矛頭轉向第三大隊新生，於 1953 年 6 月 20 日突擊檢查十一中隊，在寢室外的石塊下發現李一飛所寫大陸匪區土地改革進步的小冊子，隔月又搜獲陳為天寫的反動信件，於是以此為罪證，臆測兩人為非法組織的一份子，由此對李一飛、陳為天展開名為「談話」，實則嚴刑取供的偵訊工作，將案情由李一飛發展至傅一惠，再由傅一惠而陳澄銓、翁進順、胡先進、張坤修、葉金柱、李壽官、陳登龍等人，最後建構出名為「綠島自求解放委員會」、「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綠島集中營解放委員會」等非法組織，負責人為陳澄銓，成員則有張坤修、葉金柱、李壽官、陳登龍，陳進財、李振貴、陳再厚、林茂松、曹開、陳溪、姜文鑑、吳海瑞、賴水池等人。

令人好奇的是，新生訓導處如何建構這樣的假案呢？探討這個問題必須從如何對陳澄銓等人刑求談起，根據陳澄銓、張坤修、林茂松、陳登龍、李壽官、葉金柱、陳進財等人在保安處及軍法處寫的自白書、報告、偵訊紀錄可以看出實際的情況。例如 1954 年 7 月 3 日保安處人員在東本願寺偵訊陳澄銓「你沒有參加非法組織，為什麼在綠島承認呢？」陳澄銓回答是因為「在

77 參考「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函復軍法處為查復陳華等案情由」（1954 年 7 月），〈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6=virtual019=0002。

綠島官長把我吊起來，打得受不了，就照官長說的名字承認了」。<sup>78</sup> 有關組織名稱「共產主義青年團結隊」、「綠島解放自求委員會」是官長告訴他，要他承認的；組織成員如張坤修、陳俊卿、顧宏、胡先進等人也是官長拿著點名簿、照片指著名單逼他指認。<sup>79</sup> 李壽官於 1954 年 2 月 24 日寫給保安處的自白書提到：本案發生之後，他被吊起訊問是否參加非法組織，初不承認，後來經過三天刑求逼供，不許他吃任何東西及大小便，為了解決當時的痛苦，只好承認有參加組織，接著被追問組織名稱，處方見他答不出來，便提出三個組織名稱，在極其痛苦下選擇其中一個名字，後來又問陳進財是不是總負責人，同時拿出名冊供他指認參加組織人員，為擺脫當下痛苦，承認陳進財是負責人，並指出同隊多人有參加組織。<sup>80</sup> 張坤修在 1954 年 4 月 13 日及 7 月 3 日的偵訊中也說到「在綠島是一個幹事問的，我不知道組織名稱，他就說要我承認是參加綠島解放委員會」，「以後又把名冊拿出指出來幾個名字叫我承認他們與我有關係。」最後因為「手都吊殘廢了，我吃不消，就照幹事所說的名稱承認的」。<sup>81</sup> 由陳澄銓等人的證言得知，本案所謂叛亂組織的名稱、組織成員名單皆是新生訓導處官長事先擬好並拿著點名簿、新生照片等資料逼迫陳澄銓等人指認，如不從，則施以嚴刑拷打，直到他們配合指認為止。

再則，既然新生訓導處創造出陳澄銓創組非法組織的假案，依照陳華案的案例，保安處基於職責應佈下縝密的偵查計畫，蒐集更多的事證，甚至設圈套，誘使其就範，但保安處卻對陳澄銓等人網開一面，只是形式上問訊，

78 「陳澄銓偵訊筆錄」（1954 年 7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3=0004。

79 「陳澄銓偵訊筆錄」（1954 年 4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3=0001。

80 「李壽官寫給保安處自白書」（1954 年 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2=virtual005=0001 ~ 0002。

81 「張坤修偵訊筆錄」（1954 年 4 月及 7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6=0002 ~ 0005。

並沒有積極作為，似乎在為軍法處朝無罪判決方向營造有利條件。然而，保安處或軍法處為何有如此作為？根據陳進財的說法是，當新生訓導處將陳澄銓等人押解回台，路經高雄時，張坤修的醫師父親張武見張坤修亦在其間，為了救張坤修，賣掉將近一整條街的房子，請人疏通營救其子，張坤修才能免於一死，其他受刑人亦蒙受其惠，逃過死劫。<sup>82</sup> 陳明忠也有類似的說法，他的回憶錄提到張武在高雄看到張坤修之後，回去立刻把自己的醫院賣給醫師公會理事長吳基福，請他救兒子，吳基福有人脈，幫忙奔走，才救了張坤修。<sup>83</sup> 有關張坤修父親在高雄見到張坤修之說，於張武寫給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的陳情書亦得到證實。<sup>84</sup> 此外，當時的監察委員陳江山，及省議員劉傳東、何傳、張李德和、李建和、黃堯、劉朝四、陳海水、游蘇鶯、梁許春菊、潘福隆、劉金約、尤明哲等人亦於 1953 年 12 月 23 日聯名向彭孟緝陳情，請其寬大處理張坤修。<sup>85</sup> 從後續保安處、軍法處甚至國防部的作為，顯然張武的努力，獲得明顯的回報，難怪陳進財說張武「錢開著路（錢花到對的地方）」。<sup>86</sup> 這才是陳澄銓案被判無罪的背後原因。

最後，從陳澄銓案窺知新生在新生訓導處接受感訓教育，除了表訂的政

82 有關張坤修父親賣房救子一事，係筆者於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員林陳宅訪問陳進財時，陳進財及女兒陳秀圭報導，未刊稿。

83 詳陳明忠口述、李娜整理編輯、呂正惠校訂，〈無悔：陳明忠回憶錄（節選）〉，收錄在陳明忠等人著，胡淑雯、童偉格主編《靈魂與灰燼：臺灣白色恐怖散文選·卷二，地下燃燒》（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1 年 4 月初版），頁 197。

84 張武寫給彭孟緝陳情書提到「不料數月前因受事件之牽連不能通家信二三月並至本月二十日武夫婦在高雄站看見解送鈞部處理」，詳「張武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陳情書」（1953 年 1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5=0010 ~ 0011。

85 有關陳江山等人聯名「呈為綠島訓導營新生張坤修請准予從寬處理俾使悔悟有門再為邦國服務由」（1953 年 12 月），〈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C=0045=276.11=9122.86=0001=virtual005=0014 ~ 0015。

86 2020 年 10 月陳進財向陳婉真說：「張坤修的父親算是『錢開著路（錢花到對的地方）』，把兒子從綠島移監回本島，我們剛好同時回臺灣，我們兩人手銬銬在一起，張坤修告訴我，父親會在碼頭等他，果然，船到高雄以及第二天要轉送臺北時，他爸爸都化妝成碼頭工人及鐵路工人，偷偷在遠方看著兒子」，參見陳婉真，〈財神眷顧，死神嫉妒？陳進財的生命故事〉，收錄在《優傳媒》[https://umedia.world/news\\_details.php?n=202010132219438144](https://umedia.world/news_details.php?n=202010132219438144)。

治課程及勞動改造之外，在姚盛齋任內還實施鮮為人知的秘密考核，處方運用正反合之原則，採用側面、正面及祕密等方法，判斷其思想轉變程度與內心趨向，按時做成總評，做為報請處理依據。<sup>87</sup>「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就是秘密考核的典型案列，該運動表面上是新生齊維城發起，實際上就是處方欲從側面檢驗感訓教育成果，但出乎處方預料，報名參加的新生不多，成效未如預期，於是對於未參加之新生進行整肅，羅織罪名，展開秘密偵訊，刑求取供，陳澄銓在呈給法官的「在綠島受刑情形備忘錄」提到「我是晚上被秘密帶到山邊小學分教場的教室，利用夏季休假沒有人，又派人巡哨秘密進行的，在場用刑的官長們以外不能有人證？」，陳進財也在他呈給法官的報告提到：「法官說，要我提反證……如果說要證明刑傷，需有人證，則鈞長試想：我是在深夜個人被叫去受刑的，那能找的到人證」由此可知，處方對新生刑求，都是採個別進行，現場除行刑官長及受刑新生個人外，沒有其他人證，所以其他新生鮮少了解陳澄銓案實際情形，難怪連一生都在研究白色恐怖歷史的陳英泰誤把陳進財及張坤修兩人視為綠島屠殺案（陳華等案）受難者。陳澄銓案正可揭開新生訓導處秘密考核的神秘面紗，它的可怕程度可從陳進財在他的報告結尾要求法官「不要再讓我回到綠島，其餘不管怎樣都行」看出一斑。

---

87 參見《中央日報》，1954年4月27日，〈新生訓導處工作概況〉。收錄在孟祥瀚，《「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報紙11。

## 參考書目

## 壹、檔案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陳華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

〈陳澄銓等在執行期間叛亂〉，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86。

《國防部》（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國防部史政局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 66 年 6 月。

## 貳、專書

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 年。

林傳凱，《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展覽手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 年。

胡子丹撰，《綠島因緣：「白色恐怖」紀事》。臺北市：國際翻譯社，2015 年。

陳明忠等人著，胡淑雯、童偉格主編，《靈魂與灰燼：臺灣白色恐怖散文選·卷二，地下燃燒》。臺北市：春山出版有限公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1 年。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下）》。臺北市：唐山出版社，2005 年。

黃旭初主編，《政治標記，白色夢魘：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3》。高雄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5 年。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市：大雁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 參、期刊論文

謝英從，〈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1953－1955）〉，《臺灣文獻》，72卷2期（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年6月），頁119-162。

### 肆、調查研究報告

臺灣古文書學會（孟祥瀚主持），《「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年2月。

臺灣古文書學會（孟祥瀚主持），《回到新生訓導處系列：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獄中叛亂案口述訪談調查採購案結案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年8月。

國立政治大學執行，《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年12月。

### 伍、其他

陳婉真，〈財神眷顧，死神嫉妒？陳進財的生命故事〉（2020/10/13），收錄在《優傳媒》，網址：[https://umedia.world/news\\_details.php?n=202010132219438144](https://umedia.world/news_details.php?n=202010132219438144)（2023/12/10點閱）。

筆者2022年9月24日於員林陳宅訪問陳進財，陳進財報導。

## A Study on the Chen Cheng-Chuan Case at the Green Island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Hsieh, Ying-Chung \*

### Abstract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is located in Green Island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In mid-February 1953, The First Battalion of New Student, Chi Wei-Cheng, initiated "One Person One Act, Conscience for Country" Movement, demanding that political prisoners have slogans such as "opposing Communism and fighting Soviet Russia" tattooed on their bodies for propaganda purposes. The Center used this opportunity to assess the results of thought reform, but the response from the new lifers was tepid, and the activity ultimately failed, with the blame placed on deliberate sabotage by new students from the Fourth Squadron. Consequently, a crackdown was launched on the new lifers, and in July 1953, Chen Hua and others from the Fourth Squadron were transferred to The Security Section for prosecution, an event known as the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Rebellion Case" in academic circles.

Just before Chen Hua and others were transferred for prosecution, the Center launched a sudden inspection of the Eleventh Squadron under the pretext of eliminating residual forces, where they discovered propaganda materials promoting the success of land reform in mainland China and reactionary letters. After secret interrogations, it was

---

\* Associate Researcher Green Island White Terror Memorial Park.

determined that the captured, Li, Yi-Fei, from the Eleventh Squadron and the rebel, Chen Cheng-Chuan, from the Sixth Squadron were plotting to organize an illegal group called the "Green Island Self-Redemption Committee", with Chen Cheng-Chuan as the leader. Subsequently, in December 1953, Chen Cheng-Chuan and others were brought back to Taiwan for prosecution, known as the "CHEN CHENG-CHUAN Case" in this document.

When Chen Cheng-Chuan, Chang Kun-Hsiu, Lin Mao-Sung, Chen Teng-Lung, Li Shou-Kuan, Yeh Chin-Chu, Chen Chin-Tsai and the others were interrogated by the Security Section and Martial Law Section, they each submitted confessions and reports detailing the torture they endured at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providing clear evidence. In the end, Martial Law Section ruled that Chen Cheng-Chuan and others had provided "coerced false confessions" at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lacking concrete evidence, and therefore, they were acquitted. Thus, this case truly was a fabricated one. Through archival materials provided by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this document explores the reasons and processes behind the construction of fabricated cases by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revealing the little-known terrifying aspect of thought reform at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Keywords :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Chen Cheng-Chuan, the Security Section, Martial Law Section, political prisoners

